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上海金融法院可能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 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或變賣

因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股份質押有關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文書，上海金融法院擬拍賣或變賣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186,8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佔公司總股本的34.11%，佔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股份數量的99.85%。

本次拍賣或變賣股份如全部或大部分成交，邢加興先生將可能不再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收到與本次擬拍賣或變賣的更詳細信息，若後續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能夠分別與海通證券及中信證券達成和解，則可能協調法院撤銷該司法拍賣，但預計達成和解的可能性較低；若雙方不能達成和解，後續可能涉及評估、公示、競拍、繳款、法院執行法定程序、股權變更過戶等環節，拍賣或變賣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拍賣或變賣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I. 基本情況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25日有關(i)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ii)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所持公司A股股票被輪候凍結（「**凍結令**」）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截止本公告日期：

- (i) 邢加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1,874,42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91%。邢加興先生已合計質押141,600,000股A股股份，佔邢加興先生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99.81%及本公司總股本的25.85%。
- (ii) 上海合夏持有本公司45,204,39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25%。上海合夏已合計質押45,200,000股A股股份，佔上海合夏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99.99%及本公司總股本的8.25%。
- (iii) 上述186,800,000股A股質押股份（「**質押股份**」）均已低於該等質押股份的最低履約保障比例。
- (iv)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187,078,81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4.16%。該187,078,815股份已全部被輪候凍結因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未提前回購分別質押給海通證券或中信證券的股票或履約保障措施，因此海通證券和中信證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凍結該A股股份。

II. 執行裁定書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執行裁定書》【(2020)滬74執216號之一、(2020)滬74執425號之一】(「執行裁定書」)，因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股份質押有關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文書(「公證債權文書」)(本公司了解到，當海通證券和中信證券就已質押股份設立股份質押時，該等債權人已在適用的中國公證處對相關股份質押文件進行公證，以實現其債權人的權利，鑒於根據該等相關債權公證文件，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被要求回購各自的質押股份或採取相應的擔保措施，由於未能達到相應的最低履約保證比例而導致該等股份質押違約)。上海金融法院擬拍賣或變賣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186,8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

執行裁定書的細節列載如下：

A. (2020)滬74執425號之一《執行裁定書》

申請執行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執行人： 邢加興先生

主要內容： 上海金融法院在執行申請執行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邢加興先生公證債權文書一案中，責令被執行人邢加興先生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但邢加興先生未履行。執行中，上海金融法院於2020年8月14日以(2020)滬74執425號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被執行人邢加興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1,6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

因邢加興先生至今不履行義務，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賣或變賣被執行人邢加興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1,6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

B. (2020)滬74執216號之一《執行裁定書》

申請執行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執行人：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內容： 上海金融法院在執行申請執行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上海合夏公證債權文書一案中，責令被執行人上海合夏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但上海合夏未履行。執行中，上海金融法院於2020年7月15日以(2020)滬74執216號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被執行人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5,2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

因上海合夏至今不履行義務，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賣或變賣被執行人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5,2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

III. 執行裁定的影響

本次擬拍賣或變賣的股份數量為186,800,000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34.11%，佔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股份數量的99.85%。本次拍賣或變賣如全部或大部分成交，邢加興先生將可能不再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公司預計當前的潛在拍賣或變賣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和經營，或對公司的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公司的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潛在拍賣或變賣的更詳細信息。若後續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能夠分別與海通證券及中信證券達成和解，則可能協調法院撤銷該司法拍賣，但預計達成和解的可能性較低；若雙方不能達成和解，後續可能涉及評估、公示、競拍、繳

款、法院執行法定程序、股權變更過戶等環節，拍賣或變賣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注意上述潛在拍賣或變賣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